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

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《教育基本法》第 2 條第 2 項、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7 條、第 29 條、《國民教育法》第八條第二項及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43 條第 3 項等法律意旨咸肯認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性。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實施要點更具體規定，各學校之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……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。」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相關課程，並協助其完善課程規劃，本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（以下簡稱協作中心）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品質。
- 二、蒐集各類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資料，並建立完備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範例。
- 三、增強授課教師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的知能。
- 四、掌握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學習成效。
- 五、確保學校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等法律揭示之原住民族教育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計畫辦理事項及期程：

| 時程 | 辦理重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與計畫說明會，徵求有意願之學校進行輔導。2. 請已開設課程或預計開設課程之學校提出課程說明，依課程內容提出經費需求。3. 針對學校所送計畫進行審查，擇定入選學校。 |
|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入選學校後續應配合輔導相關時程，參與研習及工作坊。2. 入選學校需配合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規劃之入校輔導工作。 |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：本計畫經常門補助上限為每校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下表：

| 類別 | 補助項目 | 補助基準 |
|-----|-------|---|
| 經常門 | 諮詢輔導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。2. 學校針對計畫需求，邀請學校人員以外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依規定支應。3. 編列基準：每次會議 2,500 元為上限，由各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 |
| | 講座鐘點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2. 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如下表： (1)外聘:國內專家學者每人 1 節次 2,000 元、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每人 1 節次 1,500 元。 (2)內聘:主辦機關(構)學校人員每人 1 節次 1,000 元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國內旅費/ 短程車資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，請依規定覈實支應。 3. 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。 |
| 授課 鐘點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，鐘點費為420元。 2.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，其鐘點費比照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支給，其在校外授課時數，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。 3. 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。其他如：藝生、技藝耆老等，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，報經本署同意者，得以每人每節800元報支。 |
| 租車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每車補助最高1萬2,000元。 2. 計畫應使用於學生到校外參與計畫或課程相關活動所需之租車費，活動內容應詳列於計畫書中。 |
| 印刷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印刷費編列總額，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5%為原則。 2. 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、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。 |
| 膳宿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。 2. 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20元。 3. 不補助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支出。 |
| 教材教具費 | 經費編列以2萬元為限，請於經費表詳列購置項目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經費編列以1萬元為限。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法規」規定編列費用。 2.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已調整為2.11%。 |
| 雜支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，編列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5%。 |

三、 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計畫申請：

1. 計畫提報：各申請學校應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，或從學校年度課程計畫書中擇定合適課程，於申請書敘明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內容，以及相應之教學資源。

2. 計畫撰寫重點：

(1) 請敘明計畫內容研商過程，尤其應由學校主管、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授課教師、家長代表、原住民族代表(譬如鄰近部落耆老或原住民族社團代表)、原住民族教育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，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形成共識。

(2) 課程教學部分(經常門)：

A. 計畫可納入校訂課程，包括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。

B. 計畫所納入校訂課程，建議可採下列三種模式：

模式一：單一課程為以原住民族為主題，譬如「原住民族文化」、「原住民族樂舞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字」、「原住民族議題」等。

模式二：單一課程每學期至少有三週教學內容與原住民族有關，譬如「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」、「歷史學探究」、「社會環境議題」、「現代社會與經濟」、「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」、「族群文學」、「臺灣飲食文化」、「多元文化與藝術」、「在地影像」等課程納有原住民族相關單元者。

模式三：集合數門課程，各課程教學內容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週次不限，但各課程加總之相關教學週次，每學期至少應有六週。

C. 請簡要說明納入計畫課程與原住民族文化或議題之關聯性，若非屬以原住民族為主題的單一課程(即若非屬前揭模式一)，請敘明各課程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週次數。

D. 請附上納入計畫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(各校年度課程計畫書版本即可)，並於與原住民族相關教學週次標註之。

E. 申請學校於 112 學年度每學期均應開設有原住民族相關課程。

3. 計畫申請作業：

(1) 國私立學校：

A. 請依要點及實施計畫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將公文及紙本計畫書一式 3 份函報至本署(若以郵件逕送，請於信封袋封面加註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)。

B. 請將所送資料電子檔名加註「112 學年度○○(學校名稱)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，計畫電子檔請寄至國立東華大學「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」團隊信箱：ihs2021@gms.ndhu.edu.tw。

(2)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：

A. 請依要點及實施計畫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將公文及紙本計畫書一式 3 份函報至本署(若以郵件逕送，請於信封袋封面加註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)。

B. 請將所送資料電子檔名加註「112 學年度○○(學校名稱)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，計畫電子檔請寄至國立東華大學「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」團隊信箱：ihs2021@gms.ndhu.edu.tw。

(二) 審查及輔導作業：

1. 審查方式：本署受理計畫經費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學校修正計畫內容。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核定後，由本署函知申請學校。

2. 入校輔導：入校輔導為提供各校課程修正意見以精進課程內容，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得視需要組織輔導小組，亦將針對學校個別性質差異，

彈性調整輔導內容。

陸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一、申辦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，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函報本署核撥經費。
- 二、各主管機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計畫型補助款案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 18%；第二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 16%；第三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 14%；第四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 12%；第五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 10%。
- 三、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，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，檢附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（包括購置設備清冊及照片、經費支用明細、成效說明及實際使用情形等）相關資料及應繳回之款項（無則免）1 式 2 份報本署辦理結報。
- 四、計畫及經費經核定後，如需於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，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項目數量及單價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敘明原因並函報本署。
- 五、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函報本署辦理計畫註銷及繳回補助款項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深化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理解，從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了解各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內容進行統整、分析，以利未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之建構。
- 三、建立高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範例，提供未來相關學校參考。

捌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委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本計畫，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員，得予以獎勵；辦理成效不佳者，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。

- 二、本署得就學校及各地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，必要時將實施專案訪視，請辦理計畫之學校及各地地方政府配合訪視，並作為將來審查核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- 三、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，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，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。情節嚴重者，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四、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書、函報各地地方政府後，由專案輔導團隊請委員審核後送本署核定。
- 玖、其他：本計畫規範及期程由本署依實際執行需要調整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；如與特殊情形，經本署同意後另行發文公告。